

輕判強闖軍營 傳達錯誤訊息

「香港人優先」4名成員闖入中區駐港解放軍部隊總部一案，昨日被裁定罪名成立，但招顯聰僅被判囚2星期，並緩刑1年，另外2名早前已認罪的被告張漢賢及謝詠雯則只被罰款2,000元。強闖軍營事件，已經越過了「一國兩制」的底線，是對「一國」主權的猖狂挑戰，中央政府對此已經表達過嚴重關注。本港法官判案時有責任貫徹執行基本法，維護國家的安全和主權利益。這次法庭輕判強闖軍營事件，顯然未能反映到有關行為的嚴重性，為社會帶來惡劣影響。律政司應該據理上訴，要求法庭重新研究對涉案人士的判罰。這既是捍衛本港法治社會的尊嚴，更是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

4名被告案發當日高舉港英旗，強闖軍營並高呼「解放軍滾出香港」口號，明顯違反《駐軍法》和香港《公安條例》。《駐軍法》第12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應當協助香港駐軍維護軍事禁區的安全。香港駐軍以外的人員、車輛、船舶和飛行器未經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者其授權的軍官批准，不得進入軍事禁區。《公安條例》並為軍事禁區提供了法律的保障，根據第38條的規定，無許可證出入軍事禁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涉案被告在光天化日之下強闖軍營，

侮辱駐軍，但最終法庭竟採取最低標準，兩名被告罰款了事。曾有犯罪紀錄，而且在庭上毫無悔意的招顯聰竟獲判緩刑，判罰之輕，難以令人信服。

在世界各國，軍營都受到法律的保障。任何人強闖軍營，都屬於嚴重罪行，駐軍有權以武力制服，有關人士更要負上應得刑責。回歸前，港英政府在英軍軍營前，豎立了一塊大型警告牌，警告任何人不得進入軍事禁區，如果違反，可能會受到警告甚至槍擊，令到港英時期從來沒有人敢公然強闖挑釁駐軍。外國對於闖軍營者更會嚴厲追究法律責任，犯者必須承受牢獄之苦。現時裁判官卻基於三人的示威目的及「無意破壞」軍營設施，批准緩刑及以罰款懲處。這種輕判理據在外國絕對不會出現，原因是駐軍是國家主權的象徵，任何人不以什麼原因強闖軍營，都是對國家主權的挑戰，所謂表達意見不可能成為辯護理由。

法官在就職時宣誓效忠基本法，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的重任。這次法庭對強闖軍營者判罰從輕發落，向外界傳達出錯誤訊息，以為擅闖軍營挑釁國家主權不必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將令到一些激進人士更加有恃無恐。律政司應該提出上訴，以正視聽。

香港須樹立維護和遵守憲法觀念

——「一國兩制」在港實踐白皮書系列社評之九

白皮書明確指出，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憲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基本法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澄清了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從法律角度抓住了香港社會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基本法模糊認識的關鍵。《人民日報》評論員昨日發表文章，全面論述「準確把握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基礎」，值得重視。在香港樹立維護和遵守憲法的觀念，可糾正有人想把香港往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的路上引的錯誤傾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和港人福祉。

香港基本法起草時，有人開始把基本法稱為「小憲法」，但草委努力避免把基本法混同於憲法。草委、政治體制專題小組召集人之一蕭蔚雲教授解釋，基本法的第一章為什麼叫「總則」而不叫「總綱」？是因為考慮到我國憲法的第一章叫「總綱」，基本法和憲法不能同等觀之。

香港回歸後，有人乾脆把基本法稱為香港的「憲法」，並逐漸地在法庭上、在基本法書籍中，大量地把基本法稱為「憲法」。但錯的就是錯的，豈能習非成是？中國是一個

單一制國家，只有一部憲法，基本法不能取代憲法，把基本法稱為「憲法」的背後，反映了對我國憲法效力的排斥，這當中透露出把香港視為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的心態。

把基本法稱為「憲法」的背後，隱藏了太多排斥和架空我國憲法效力的傾向和內容。現在香港社會理解基本法以致法庭解釋基本法，多是參照國際公約、外國法學專著、其他地區的判例，但卻鮮能看到我國憲法的影子。法無授權不可行，基本法並沒有授予香港法院「違憲審查權」，甚至廢除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確認的等委會意見制定的《入境條例》有關條文。而且所謂「違憲審查權」往往不是根據我國憲法，而是用「外國的經」來解中國的法律，導致「一國」從憲制上悄然消失，使「一國兩制」發生質的改變，演變為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並且從法律上縱容「港獨」。這是非常危險的，而且是絕不容許的！

在香港樹立維護和遵守憲法的觀念，鞏固香港特區憲制基礎，也是實現香港良好管治、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

闖軍營竟緩刑 各界憂助歪風

輕判恐令搞激者更猖狂 漠視國家主權安全 籲律政司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杜法祖）「香港人優先」4名成員闖入中區駐港解放軍部隊總部一案，被告之一招顯聰否認一項無許可證進入禁區罪，昨日被裁定罪名成立，但僅被判囚2星期，可以緩刑1年，另外兩名早前已認罪的被告張漢賢及謝詠雯則只被罰款2,000元。律政司表示，會詳細考慮判刑理由，再決定是否需要任何跟進行動。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批評，是次判刑過輕，無視軍營是國家主權安全的象徵，並擔心會助長社會的歪風，令破壞社會治安的行為變本加厲。他們呼籲律政司盡快提出上訴，嚴懲有關的滋事者。

案中4名被告分別為首被告招顯聰（29歲）、張漢賢（40歲）、售貨員謝詠雯（29歲）及15歲姓陳學生。4人被控於去年12月26日手持港英旗闖入中區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

裁判官昨日在裁決時指，控方證人誠實可靠，3名解放軍人員對被告招顯聰（29歲）的身份辨認準確，《蘋果日報》的網上片段真實反映當時情況，證實第一名進入軍營的男子正是招顯聰，故裁定招罪名成立。

招顯聰本由當值律師服務代表，但罪成後，律師根據指示中止其服務，招自行求情，將長達兩頁紙的「自白書」在庭上讀出，又稱自去年8月「被誣指」槍傷後，找不到工作，依靠社運同道的援助為生。另外兩名被告求情時承認自己不成熟，未有認真考慮事件的後果，只為示威闖進軍營。

官批示威方式不智

裁判官表示，軍營不是招顯聰表達政治立場的平台，解放軍人員當時持長槍及警棍，3名被告的示威方式不智，有可能構成危險，惟基於3人的示威目的及「無意破壞」軍營設施，准許招緩刑、張及謝以罰款懲處。

另一名認罪的15歲姓陳被告，早前已在兒童法庭提訊，押後至本月尾等候感化官報告才判刑。

簡松年：罪行嚴重不應輕饒

簡松年律師行首席合夥人、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昨日批評，闖軍營屬於嚴重的罪行，是次法院的判刑實在太輕了。

他坦言，法院過去對打着「公民抗命」旗號的案件都會「極為輕判」，如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去年闖入舉行替補機制論壇的社區會堂大肆搗亂，只判入獄4周，如此輕判只會令搞事者以為暴力衝擊「沒甚麼大不了」而繼續破壞社會秩序。

陳勇：有鼓勵「玩火」之嫌

新界社團聯會秘書長、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表示尊重法院的判決，但軍營代表了國家的主權，在英美，一旦有人闖入軍營，軍人可以立即開槍而毋須解釋，是次判刑實在是令人意想不到的輕，令人感到有鼓勵「玩火」之嫌，或會帶來「災難性後果」。

為站在「道德高地」又「聲大夾惡」者，為了不想被批評就對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治安的案件作出輕判，將會引起嚴重的後果，故呼籲法官能秉公處理，不能讓這些人「玩殘香港」。

陳恒鑰促認黨公開黨員名單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鑰指出，是次判刑實在過輕，不能發揮阻嚇作用，更變相鼓勵違法者變本加厲，衝擊社會秩序。他呼籲律政司盡快提出上訴，嚴懲有關人士等。

他並質疑，法院在過去類似的案件中都輕判犯案者，令人費解，並不點名質問公民黨：「香港有一個有很多法律界人士的政黨，一直拒絕公開黨員名單，令人懷疑有黨員是法官，尤其法院近期接二連三輕判打着『公民抗命』口號的暴力示威者，令人有合理懷疑『有人偏幫』，影響司法獨立。為釋除公眾的疑慮，這個政黨應該盡快公開黨員的名單。」

鍾樹根：法官不理解的國防安全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認為，法庭低估了擅闖軍營的嚴重性，是次示威者擅闖軍營等同作軍事挑釁，「以前在港英年代，若擅闖軍營是好嚴重的事，否則下次有恐怖分子擅闖怎麼辦？示威者手持港英旗擅闖軍營等同作軍事挑釁，軍事重地是主權事務，判決說明法官不太理解香港國防安全等事宜的重要性。」

黃國健：不考慮國家主權不當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表示，近年只要示威者打出「公民抗命」口號，無論其罪行如何嚴重，都獲法院輕判，助長歪風。他認為，法官只從「社會公義」這一點着眼，但沒有從國家主權、整體性的方向考慮判刑，並不適當。

張華峰：誤導青年以為不嚴重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張華峰質疑，是次法庭絕對是輕判，反觀，外國擅闖軍營肯定嚴厲處理，「例如美國及英國，都好重視軍事主權事宜，擅闖軍營肯定被送到軍事法庭。解放軍軍營屬駐軍部隊，這是非常嚴肅國防重地，示威者甚至是手持港英旗，過輕的判決會誤導青年，闖軍營不是嚴重的事。事實上，這是有別於其他示威，軍營不能隨便進入。」



激進團體「香港人優先」數名成員早前手持港英旗強闖駐港部隊總部。

資料圖片

招顯聰簡介

洋名：Billy
出生日期：1985年6月18日
學歷：讀書不多
職業：曾在尖沙咀的酒吧當酒保，但因一次集會期間被指涉嫌搶警槍而被辭退，目前失業。
個人經歷：2009年為社會民主連線普通黨員
2012年獲張漢賢邀請加入「我哋係香港人，唔係中國人」，成為行動組組長，帶領組織向激進民主派進發。
2013年與張漢賢及陳柏豪另外創立facebook組織「香港人優先」及「香港人主場」，並擔任發言人
2014年加入民間電台，主持節目「香港人優先」，節目後來改名為「港藏同心」。



中新社

張漢賢簡介

年齡：40歲
婚姻狀況：已婚並育有女兒
出生地：在大埔區長大
學歷：曾就讀理工大學但未畢業

謝詠雯簡介

年齡：29歲
英文名：Sakura
職業：在銅鑼灣一連鎖式銀行當售貨員
興趣：玩花式搖搖，是香港花式搖搖表演隊隊員，及香港搖搖技術會核心成員。



中新社



招顯聰上庭前被一名男子掌摑。

招顯聰昨日下午聽取裁決前，與其小貓三四隻的「支持者」在法庭門外呼口號期間，突然被一中年男子上前掌摑及推倒地上。該中年男子當時大喊「你建甚麼國呀」、「我們是中國人」等，但隨即被警員及招的支持者拉開，警方其後拘捕該男子，控以普通襲擊罪。

記者 杜法祖

聽判前喊口號 招庭外被摑

招顯聰昨日下午聽取裁決前，與其小貓三四隻的「支持者」在法庭門外呼口號期間，突然被一中年男子上前掌摑及推倒地上。該中年男子當時大喊「你建甚麼國呀」、「我們是中國人」等，但隨即被警員及招的支持者拉開，警方其後拘捕該男子，控以普通襲擊罪。

「港先」煽兩地矛盾 成員屢搗亂被捕

「香港人優先」前身是反對派網民團體「我是香港人，不是中國人」，是鼓吹「香港本土主義」的facebook專頁，於2013年4月成立，創辦人招顯聰及張漢賢為領頭人物。「香港人優先」經常針對內地與香港間的矛盾高調發言，去年「反雙非」、「反水貨客」活動不乏他們的身影，其成員過去屢涉行為不檢，搗亂公眾秩序等被警方拘捕。

「香港人優先」聲稱以「香港獨立」為目標，並聲稱港只有「獨立建國」才有生機，其成員示威及遊行時經常高舉港英旗幟或「龍獅旗」，宣稱香港是「國家」，其種種行為與「港獨」無異。

2013年3月，「我是香港人」因內訌而分裂為「港人自決，藍色起義」及「香港人優先」（「香港人主場」為其一支），「香港人優先」已自稱為「港獨」組織。2013年12月尾，「香港人優先」4名成員包括招顯聰等，因強闖中區駐港解放軍總部被警方拘捕，引起本港廣大網民注視。

常用「支那人」辱國人 遭各界批評

「香港人優先」不少成員都是日本狂熱分子，他們「崇日」以至不滿中日關係上中方的立場，將情緒投射到香港，從而不滿特區政府和內地人，更經常以「支那人」來形容中國人而備受香港社會各界批評。

「香港人優先」的領導人物招顯聰，聲稱支持「香港獨立運動」，曾加入社會民主連線，並曾經是facebook組織「我哋係香港人，唔係中國人。」的發言人，但因為與另一發起人陳梓進的想法相違背而退出，後來另起爐灶成立了facebook組織「香港人優先」及「香港人主場」。

招挺「港獨」 狂言毋須靠國家

招顯聰自稱「香港人」而非「中國人」，他支

持「香港獨立」，並聲言「香港獨立」後，就毋須再靠「中國」供應糧食，港人可以種菜養禽畜自給自足，經濟不再依賴旅遊和金融業，重新發展輕工業云。

張「全職社運」 五口家靠綜援

「香港人優先」及「香港人主場」召集人、在大埔區長大的張漢賢身形肥胖，據悉他自稱有心臟病，心臟功能只餘正常人的兩成，故現時一家五口靠領取綜援過活，而他則「全職從事社運」。

張並非民主黨黨員，但2004年立法會選舉競選期間，他曾為黃成智助選，2005年又為民主黨區議員余智成工作。有指張後來轉投公民黨新界北支部，傳有人因生意上的金錢轉轉與黨友有爭拗，之後不單從大埔遷往長洲，更連電話號碼也更改。張之後曾是「我哋係香港人，唔係中國人」核心成員，後來退出。

記者 杜法祖

強闖軍營可罰5,000元監2年

強闖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已涉嫌觸犯了《駐軍法》第十二條，及特區《公安條例》的有關規定。一經定罪可判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2年。

據解放軍駐港部隊新聞發言人指出，中環軍營是香港法律規定的軍事禁區，該行為涉嫌違反《駐軍法》、《公安條例》、《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等法律。

根據《駐軍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協助香港駐軍維護軍事禁區的安全。香港駐軍以外的人員、車輛、船舶和飛行器未經香港駐

軍最高指揮官或者其授權的軍官批准，不得進入軍事禁區。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和破壞、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

事實上，香港《駐軍法》第VII部關於禁區的規定，為軍事禁區提供本地法律保障。根據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軍事禁區的出入許可由駐軍發放，無許可證出入軍事禁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2年。

駐軍可武力逮捕闖入者

同時，駐軍也可以採取武力措施臨時逮捕闖入

者。《駐軍法》第十二條規定，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的行為，但該條規文並未明確「制止」的具體措施。這次駐軍哨兵對闖入者採取的強行驅趕措施，顯然在「制止」的範圍內。

其實，根據《公安條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對於任何被發現正企圖進入軍事禁區而又有理由懷疑其未經許可的，或被發現在軍事禁區的人正在犯罪或有理由懷疑其犯罪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人員均可將該人逮捕，並可為此而使用所需的武力措施。被逮捕人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交由警務人員羈押。根據這一條的規定，駐軍人員對於闖入者、企圖闖入者均有權將其逮捕，交由香港警方處置。

記者 杜法祖